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OSS ASIA LIMITED
(光 亞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1)

自願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3年1月17日、2013年1月28日及2013年2月6日刊發之公告。

本自願公告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提供有關以下各項對本公司之影響之最新資料：

- (1) 於印尼進行之PKPU呈請程序；及
- (2) 香港抵押命令。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17日及2013年1月28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之印尼上市附屬公司First Media於2012年12月20日在印尼針對本公司提出PKPU呈請。針對本公司頒發之具體命令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之公告。

本公司獲悉，依據印尼法律，本公司根據PKPU呈請程序須受獲委任之監督法官及管理人所監督，而本公司償還債務及處理資產亦受若干限制。此外，本公司須於2013年2月28日之前向其債權人提出債務重整計劃，否則印尼法院可責令本公司於印尼破產。

根據香港抵押命令，本公司須向香港法院繳交46,774,403美元款項，以待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頒佈結果。

在本公司看來，其面臨進退兩難的境地，因為其有關向本公司的債權人提出債務重整計劃且未經管理人批准不得處置本公司資產的 PKPU 呈請的法律責任與有關向香港法院支付款項且不得就 PKPU 呈請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的香港抵押命令及禁制令的法律責任恰好相互矛盾。本公司正為其下一步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此為本公司發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公告。

PKPU呈請

本公司獲悉，依據印尼法律，PKPU呈請對本公司產生以下影響：

- (a) 本公司現正式受獲委任之監督法官及三名獲委任之管理人之監管。
- (b) 本公司在未向其所有債權人提出債務重整計劃之前，不可向任何債權人支付任何款項。
- (c) 除非取得監督法官及／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之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可處理其資產。
- (d) 倘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之聆訊日前仍未提出債務重整計劃，以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務，本公司將被宣告破產。
- (e) 倘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聆訊或之前提出債務重整計劃，或倘本公司未提出債務重整計劃但本公司之大多數債權人同意，則本公司可請求長久暫緩支付其所有債權人之債務，暫緩期間最長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 PKPU 呈請程序之決定日期起計 270 日。
- (f) 於暫緩支付債務責任期間，本公司不會被強行要求支付任何債務。倘於本公司存在任何附屬要求，有關附屬要求將獲豁免。

儘管本公司辯稱印尼法院就PKPU呈請法律程序對本公司並沒有司法管轄權，但本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於First Media的55.1%股權，而該資產位於印尼。因此，該資產在印尼法院的司法管轄範圍內。

鑑於香港法院已於2013年2月4日對本公司施加兩項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其參與PKPU呈請程序之能力，本公司目前無法按要求就2013年2月28日進舉行之印尼法院聆訊向其債權人提出債務重整計劃。未能提出債務重整計劃之其中一個可能後果是，本公司可能於印尼清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正編製債務重整計劃，並擬向香港法院尋求許可，以於2013年2月28日之截止日前呈交相關計劃。

香港法院已詢問First Media是否同意根據PKPU呈請延長本公司暫緩支付債務責任的時間（將於2013年3月1日到期）。First Media已拒絕同意有關延期。儘管本公司為持有First Media 55.1%權益的股東，但在First Media董事會中並沒有任何代表，亦不能控制First Media董事會，藉而要求董事會撤回PKPU呈請。本公司明白根據印尼法律，First Media的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並為整體股東而非僅為任何一名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香港抵押命令

根據香港抵押命令須向法院繳交之款項相等於本公司根據FM貸款欠負First Media之債務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印尼判定債務」），已由Astro根據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予以扣押。由於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本公司已被禁止於印尼償還欠負First Media之印尼判定債務。

本公司獲悉，依據印尼法律，未經雅加達中央地區商業法院根據PKPU呈請委任之印尼監督法官（如必要）及管理人批准（該等人士已獲委任與本公司共同管理本公司之資產），本公司無法遵守香港抵押命令。本公司已於2013年2月6日向管理人尋求有關批准，現正等待彼等之回覆。

本公司正在籌集資金，以便在管理人（及監督法官（如管理人認為必要））批准本公司向香港法院繳交款項後，得以根據香港抵押命令向法院繳交46,774,403美元款項。只要管理人批准本公司向其融資人抵押其於First Media的55.1%股權，本公司相信其將能夠籌集相關資金，原因是該筆款項與根據FM貸款欠負之相同債務有關。

本公司毋須就Astro申索之款項計提任何撥備，原因是Astro之申索與本公司欠負First Media之債務相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擁有合理理由可抗拒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須就相同債務償還兩次實屬不公平。

責任衝突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8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捲入First Media於印尼及Astro於香港就本公司根據FM貸款所引致的同筆債務提出的競爭性申索。本公司發現其被無辜捲入Astro與First Media的爭端之中。香港抵押命令的頒佈為本公司雪上加霜，原因是其要求於香港採取與PKPU呈請條文存在衝突的行動，且其並無明確說明本公司於香港抵押命令的責任須待本公司履行其於PKPU呈請的責任後，方可作實。

香港法院已表示，其並不希望本公司為履行香港抵押命令而違反印尼法律，因此本公司相信其將不會被迫向法院作出抵押付款，除非其獲得管理人批准並因此獲准根據印尼法律作出上述行為。

本公司仍然陷入Astro與First Media之間的持續爭端。只要管理人批准本公司向其融資人抵押其於First Media的55.1%股權，本公司有能力、已準備好並願意根據FM貸款支付債務。然而，本公司陷入進退兩難的境地。一方面，本公司須根據香港抵押命令於2013年2月18日或之前向香港法院支付債務，另一方面，倘本公司未於2013年2月28日前於印尼向First Media支付印尼判定債務，本公司則會面臨於印尼獲發破產令。倘本公司同時遵守香港法院及印尼法院的命令，本公司將須就相同債務償還兩次。

然而，本公司繼續就其下一步行動尋求香港及印尼之法律意見。

各董事認為發出此自願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香港法院裁決之最新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之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 | |
|---------------|--|
| 「管理人」 | 印尼法院就PKPU呈請法律程序委任的管理人 |
| 「Astro」 | 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為新加坡之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個案編號062/2008之當事人 |
| 「印尼仲裁」 | 印度尼西亞國家仲裁委員會 |
| 「印尼仲裁裁決」 | 印尼仲裁就仲裁個案編號474/VIII/ARB-BANI/2012於2012年9月12日呈交及宣佈的仲裁裁決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光亞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First Media」 | PT First Media Tbk，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 |
|----------------|---|
| 「FM貸款」 | 根據First Media與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訂立之貸款協議，First Media向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金額不多於44,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41,000,000港元）之貸款，詳情載於日期為2011年7月5日之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內 |
| 「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 | 由香港法院於2011年7月22日頒發之蓋印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 |
| 「創業板」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法院」 | 香港高等法院之原訟法庭 |
| 「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 | Astro透過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命令於香港展開之法律程序（2010年HCCT 45號） |
| 「香港抵押命令」 | 由香港法院於2013年2月4日頒發並於2013年2月6日修訂之命令，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2月18日之前以抵押方式就香港第三債務人法律程序向法院繳交46,774,403美元 |
| 「印尼」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
| 「PKPU呈請」 | First Media就強制執行其於印尼所取得針對本公司之印尼仲裁裁決而提出之日期為2012年12月20日之支付債務責任之呈請（於2012年12月26日在雅加達中央地區法院／商業法院登記，參閱個案編號：64/PKPU/2012/PN.Niaga.Jkt.Pst）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美元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卓盛泉

香港，2013年2月8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across-asia.com內。

*僅供識別